

分销商在此声明，其被指定为 BELIMO 产品特约分销商是基于分销商的如下承诺，即：本分销商将在其特定区域/行业内进行有效的产品营销和推广，并负责对本特定区域/行业内的分销产品提供所需的安装指导、维护和服务。为实现这些目标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该分销商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：

## 2. 分销商的责任和义务

1.2. 关于独家和/或非独家产品分销权的详细定义，请参见本协议第 3.1 条的规定。BELIMO 将根据本协议尽可能保证分销商的独家或非独家产品分销权。但若因其他分销商或第三人违反与 BELIMO 的约定因而侵害分销商分销权的，BELIMO 对此不承担责任。但是，BELIMO 将尽可能地配合分销商排除该等侵权行为。同时，分销商应当及时向 BELIMO 通报其他分销商的侵权行为以及对其造成的损害程度，并完全配合 BELIMO，如果 BELIMO 决定追究该其他分销商的违约责任。

1.1.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BELIMO 指定分销商为其所在“特定区域/行业”内的特约分销产品”定义的参见本协议附件一）。与之相对应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分销商有权从 BELIMO 购入各类产品并在其“特定区域/行业”内进行分销、有权接受其特定区域/行业内客户的订货、有权在其特定区域/行业内提供销售服务、有权参与由 BELIMO 授权组织的各类营销计划、有权在公众场合以 BELIMO “特约分销商”的身份在其办公场所和特定公共场合对外展示 BELIMO 的特许证明和陈列材料。但是，分销商不享有且不得谋求享有 BELIMO 所拥有的或主张拥有的、涉及其产品名称、商标或其它知识产权、材料的所有权利、资格或利益。除此之外，未经 BELIMO 的书面同意，分销商不得使用 BELIMO 商号或 BELIMO 名下的各种商标、产品名称或其它知识产权、材料。

## 1. 分销商的权利

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自愿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就 BELIMO 产品的分销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地址：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徐家台 1 号 (15)  
收货地点：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办事处徐家台 1 号 (15)  
(注：以上收货地址为 BELIMO 公司给分销商安排发货的指定地址，如果订单中发货地址与此地址不一致的，需要与 BELIMO 提前协商)

武汉楚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分销商”），对应 SAP 号为 [ 233077 ]

和

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 450 号 1 号楼 4 层  
发货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 450 号 1 号楼 1 层

搏力谋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BELIMO”）

本分销协议及相关附件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由以下双方于 2019 年 01 月 01 日签订：